

证券代码：002819 证券简称：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：2016-016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2月15日（星期四）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2月15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2月14日下午15:00至2016年12月1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戈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 年 12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8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下同）共计 6 人，合计持有股份 74,711,45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13,340,000 股的 65.9180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13,340,000 股的 0.0004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45,810,956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4191%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28,900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4989%；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公司章程新旧条文对照表》。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4,710,9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

的 99.999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7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,834万股，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发行工作，注册资本拟增加至11,334万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上市后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4,710,9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7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

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
2.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
3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,其参会资格合法、有效;
4.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,所有议案合法通过表决。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